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訂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同時亦透過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為達成上述目標，本公司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訂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永續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議題。此外，本公司將依議案性質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決策表現，如有必要並得採取行動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決策結果，或以增、減持股之方式表達本公司對議案之立場。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並評估參與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公司對特定議題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有違公司治理精神或對社會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議案，原則皆不予支持。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另訂有「持股投票管理政策」，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投票情形之彙總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檢視及評估盡職治理有效性，並於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年度彙總投票情形、盡職治理執行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9月10日

